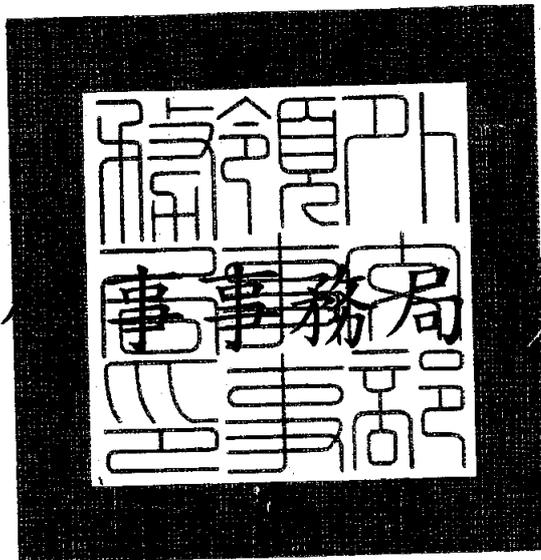


8-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14
2.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6
2.領事事務管理	18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4.其他設備.....	21
5.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4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 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 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 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 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 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 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 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 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 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 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 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 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 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 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 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 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 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 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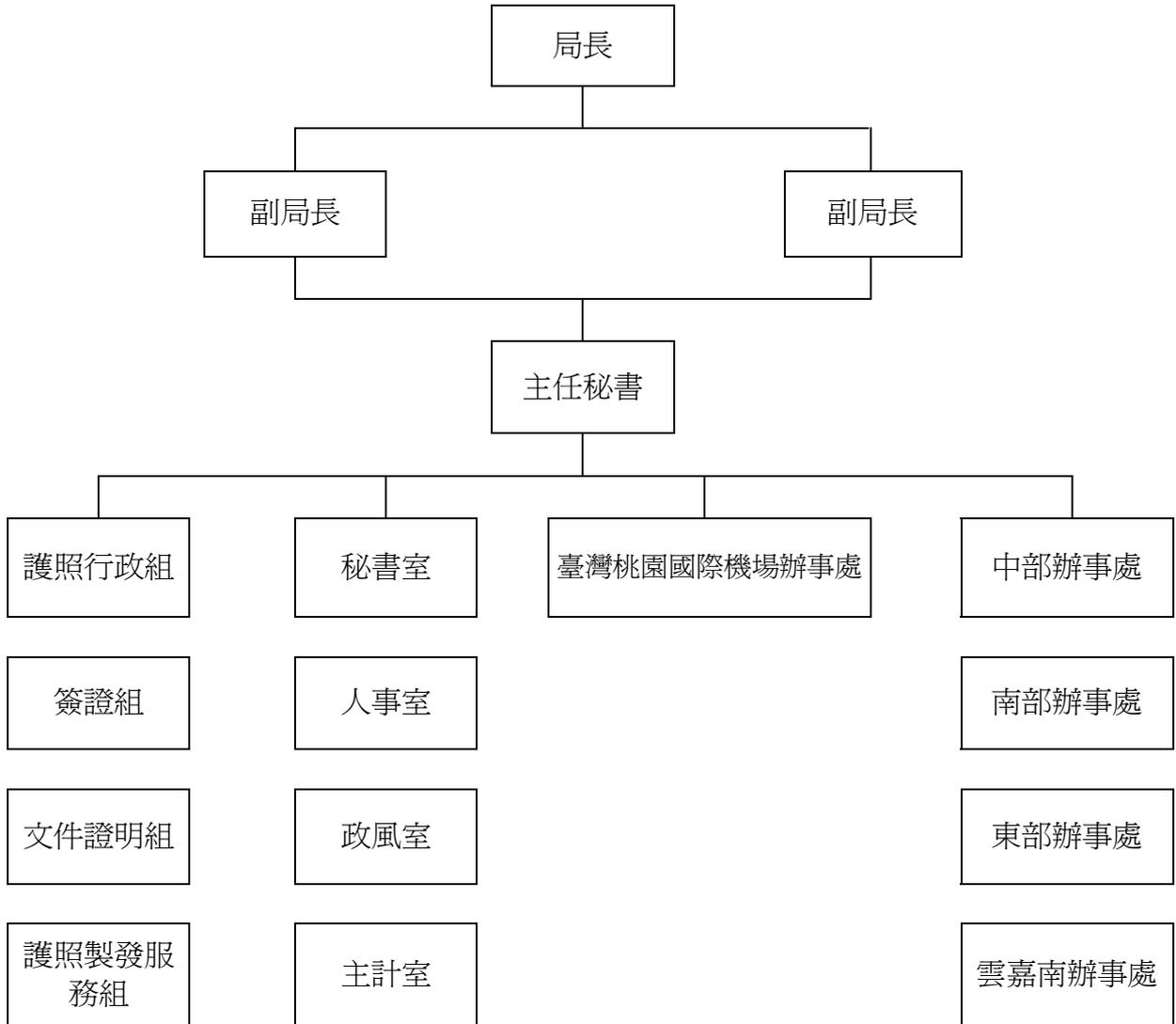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 246 人，包含職員 148 人、技工 3 人、駕駛 9 人、工友 6 人、聘用 7 人及約僱 73 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2. 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落實國境安全維護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隨時調整；爭取各國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3.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4. 加強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1	統計數據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0.6%
	2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3 個
	3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申辦網路預約服務人次。	63,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9,243 萬 8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13 億 5,555 萬 6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573 萬 6 千餘元，共計 13 億 6,129 萬 3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7.7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0.8%	102 年度總發照量為 1,837,348 本，其中作廢量為 12,910 本，護照瑕疵率為 0.7%，較原訂目標值 0.8%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5 個	<p>一、102 年度洽獲 5 個可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達 135 個。</p> <p>二、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 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 2. 英屬開曼群島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3. 土耳其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E-visa）待遇。 4. 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Montserrat）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給予我國人非工作性質的免簽證待遇。 5. 科索沃共和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簽證措施，將我國列為免簽證國家，至多可於 6 個月期限內停留 90 天，惟入境前須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通報。 <p>三、其他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古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 2. 馬其頓共和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續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647 萬 7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5 億 5,332 萬 5 千元，迄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5 億 3,199 萬 5 千餘元，執行率 96.1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迄至 7 月 31 日止，護照總核發量為 1,216,503 本，其中作廢量為 8,182 本，護照瑕疵率為 0.67%，較原訂目標值 0.7%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未來將繼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並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以期達成本案目標值。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p>一、103 年度洽獲 5 個可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截至 103 年 7 月底達 140 個。</p> <p>二、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5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多哥（Togo）、維德角島（Cape Verde）、葛摩聯盟（Union of the Comoros）4 國將我國人列入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的國家。 2. 英屬安奎拉（Anguilla）將我國人列入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的地區。 <p>三、其他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p> <p>巴西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我國人赴巴西亦無需出示通行證（Laissez Passer）。</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p>一、為提供民眾申辦護照多元管道，自（102）年 12 月 27 日起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之便民措施，民眾可於本局網站填妥申請書，預約未來兩週內之時段申辦護照，減少現場等候時間。</p> <p>二、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將每日原開放網路預約申辦護照人數 90 人，增加名額至 150 人，每月服務約 3,150 人，不僅簡化護照申辦流程，更可大幅減少民眾申辦等候時間及紓解領務大廳申辦人潮，普獲民眾肯定。</p> <p>三、本案第一階段為試辦階段，初期僅接受本人親辦之預約服務。103 年 6 月 10 日起進入第二階段，增加受理個人委託代理預約申辦護照，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計 19,765 預約件數，實際送件量 16,202 件。103 年 8 月 29 日將實施第三階段，全面開放本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各辦事處受理網路預約服務，估計預約件數將大幅成長，提升為民服務之績效。</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465,948	3,387,607	3,465,802	78,34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		
	72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10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10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9,500	3,381,910	3,458,940	77,590	
	84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459,500	3,381,910	3,458,940	77,59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59,500	3,381,910	3,458,741	77,59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459,500	3,381,910	3,458,741	77,5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34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840千元。 2.簽證收入909,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30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00,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千元。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00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00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55		
	84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55		
		1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5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48	5,697	6,797	751	
	81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448	5,697	6,797	751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6,448	5,697	6,797	751	
			1	111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3		前年度決算數係駐蒙古代表處購置領務設備退稅款等繳庫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448	5,697	6,754	7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2			001100000	1,413,698	1,406,477	7,221	1. 本年度預算數266,513千元，包括人事費230,342千元，業務費27,908千元，設備及投資8,047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0,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系統軟硬體等經費6,259千元。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			391110000	1,413,698	1,406,477	7,221	
				外交支出				
	1			391110010	266,513	257,919	8,594	
				一般行政				
	2			391110100	1,141,535	1,145,108	-3,573	
				領事事務管理				
3				391110900	4,150	1,950	2,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111090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391110901	2,090	-	2,090	
				其他設備				
4				391110901	2,060	1,950	110	
				其他設備				
4				391110980	1,500	1,500	0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59,500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9,500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459,500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59,50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459,500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454,000本，每本1,300元，計1,890,2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400,000本，每本900元，計360,000千元；速件處理165,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99,000千元；合共2,349,200千元。 2. 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20,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20,000件，計65,0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450,000件，速件處理15,000件，計836,33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600張，每張5,000元，計8,000千元；合共909,330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02,000件，每件400元，計40,8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8,000件，每件200元，計3,6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0,200件，每件200元，計2,04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800件，每件100元，計18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80,000件，每件500元，計140,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8,000件，每件250元，計7,0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8,000件，每件250元，計7,0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800件，每件125元，計350千元；合共200,97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48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448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25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4,095千元，影印機收入67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99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233千元。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448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6,448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44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6,51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0,342	各組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技工3人、駕駛9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73人之人事費230,192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30,3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7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90		
0111 獎金	32,949		
0121 其他給與	3,9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7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0151 保險	16,5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71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7,908千元、設備及投資8,047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1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20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83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6,08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3. 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106千元。
0231 保險費	367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367千元。
0271 物品	1,006		5. 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1,0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77		6.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		(1)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計需12,99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8		(2) 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計需4,88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3) 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6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7.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60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7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0		9. 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計需55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7		
0400 獎補助費	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6,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11. 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8,047千元。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21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41,535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2. 護照製作電腦化作業之處理。
3. 護照作業電腦化連線之處理。
4. 出國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6.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1.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2.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以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3.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4. 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5. 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953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34,198		1. 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28,16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1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231千元。
0271 物品	1,8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0		3. 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1,8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755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3,9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755		5. 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28,755千元。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980,57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977,077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45,4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0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928,46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9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費等計需3,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1,8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4. 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影像購置費3,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1,944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1,9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44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1,57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61,375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5,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0		
0251 委辦費	34,980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34,98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41,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379		3.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計需16,296千元。 4.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712千元。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222千元。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116千元。 7.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1,090千元。 8.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489千元。 9.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70千元。 10.駐外館處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3 國外旅費	2,695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5 領務電信傳遞	8,887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8,887		
0203 通訊費	8,887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599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378千元。 2.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459千元。 3.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644千元。 4.東部辦事處業務費759千元。 5.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1,359千元。
0200 業務費	5,599		
0271 物品	1,57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		
0291 國內旅費	515		
0294 運費	15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提升聯外業務品質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購置交通運輸設備	2,090	祕書室	本計畫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635千元、公務轎車1輛635千元及8人座客貨兩用車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9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60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硬體設備，確保外館領務電腦化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2,060	資訊小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2,0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6,513	1,141,535	2,090	2,060	1,500	1,413,698
0100人事費	230,342	-	-	-	-	230,34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793	-	-	-	-	104,7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41	-	-	-	-	40,2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090	-	-	-	-	7,090
0111獎金	32,949	-	-	-	-	32,949
0121其他給與	3,972	-	-	-	-	3,972
0131加班值班費	12,575	-	-	-	-	12,57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92	-	-	-	-	9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	-	-	-	12,122
0151保險	16,508	-	-	-	-	16,508
0200業務費	27,908	1,109,080	-	-	-	1,136,988
0201教育訓練費	201	-	-	-	-	201
0203通訊費	-	8,887	-	-	-	8,887
0215資訊服務費	-	31,363	-	-	-	31,36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83	-	-	-	-	6,083
0221稅捐及規費	106	-	-	-	-	106
0231保險費	367	-	-	-	-	3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019	-	-	-	2,01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81	-	-	-	3,681
0251委辦費	-	34,980	-	-	-	34,980
0271物品	1,006	4,798	-	-	-	5,804
0279一般事務費	18,477	1,015,181	-	-	-	1,033,6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	-	-	-	-	6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8	-	-	-	-	34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4,412	-	-	-	4,967
0291國內旅費	-	737	-	-	-	737
0293國外旅費	-	2,695	-	-	-	2,695
0294運費	-	277	-	-	-	277
0295短程車資	-	50	-	-	-	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8,047	32,455	2,090	2,060	-	44,652
0305運輸設備費	-	-	2,090	-	-	2,0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0	32,255	-	2,060	-	39,965
0319雜項設備費	2,397	200	-	-	-	2,597
0400獎補助費	216	-	-	-	-	216
0475獎勵及慰問	216	-	-	-	-	216
0900預備金	-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30,342	1,134,988	216	-
	2			領事事務局	230,342	1,134,988	216	-
				外交支出	230,342	1,134,988	216	-
		1		一般行政	230,342	27,908	216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107,08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367,046	2,000	44,652	-	-	46,652	1,413,698
1,500	1,367,046	2,000	44,652	-	-	46,652	1,413,698
1,500	1,367,046	2,000	44,652	-	-	46,652	1,413,698
-	258,466	-	8,047	-	-	8,047	266,513
-	1,107,080	2,000	32,455	-	-	34,455	1,141,535
-	-	-	4,150	-	-	4,150	4,150
-	-	-	2,090	-	-	2,090	2,090
-	-	-	2,060	-	-	2,060	2,060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	-	-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	-	-
				領事事務局			
				3911100000	-	-	-
				外交支出			
		1		3911100100	-	-	-
				一般行政			
		2		3911101000	-	-	-
				領事事務管理			
		3		391110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91110901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3911109019	-	-	-
				其他設備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090	39,965	2,597	-	2,000	46,652
-	2,090	39,965	2,597	-	2,000	46,652
-	2,090	39,965	2,597	-	2,000	46,652
-	-	5,650	2,397	-	-	8,047
-	-	32,255	200	-	2,000	34,455
-	2,090	2,060	-	-	-	4,150
-	2,090	-	-	-	-	2,090
-	-	2,060	-	-	-	2,06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90	
六、獎金	32,949	
七、其他給與	3,972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	超時加班費9,0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8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核定於9,0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十一、保險	16,5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0,342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48	148	-	-	-	-	-	-	6	6	3	3	9	10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8	148	-	-	-	-	-	-	6	6	3	3	9	10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	-	6	6	3	3	9	10

事事務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73	74	-	-	246	248	217,767	215,432	2,335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減列駕駛1名、約僱人員1名。 3. 領事事務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19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7人24,091千元及派遣人力69人22,35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347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019千元，於旅遊旺季期間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派遣人力69人，經費22,35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3人，經費20,178千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1,566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
7	7	73	74	-	-	246	248	217,767	215,432	2,335	
7	7	73	74	-	-	246	248	217,767	215,432	2,33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油料費 (單價)	油料費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2	1998	1529	35.1	54	9	57	擬於104年2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4.02	1998	852	35.1	30	51	33	0567-DA 油氣雙燃料車 首長專用車汰換後 留用
					972	23.6	23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AR-9738 擬於104年2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1668	35.1	59	9	57	BA-0051 擬於104年1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01	1995	0	0	0	0	29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08	1587	0	0	0	0	15	CT-579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1668	35.1	59	9	62	AK-9550 擬於104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車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35.1	59	9	54	AAC-2961
2	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624	35.1	22	3	4	BAC-483、BAC-485
	合 計				8,981		306	90	311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9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4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73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035.47	314,323	607			
本局檔庫	3	320.78	65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64.10	
中部辦事處					1	500.00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使用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035.47			607
					320.78			
1	114.70		1,301		178.80		1,301	
					500.00			
1	1,254.00	607	2,600		1,254.00	607	2,600	
1	422.00		651		422.00		651	
					1,073.66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66	2,695	5	164	2,695
計 劃	1	22	351	1	20	351
考 察	3	136	2,206	3	136	2,186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138	1	8	158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北美地區	晶片卡展及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與歐美2015年國際證照安全印刷研討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藉此提升我國護照製發技術，作為未來發展之參考。	104. 9-104.11	11	2
二·視察 02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及駐外館處規費查核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近年國人赴東南亞旅遊、洽商、遊學者人數大增，衍生護照遺失(遭竊)或發生意外事件須緊急處理之情形增加，與駐外館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急難救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2. 查核駐外館處收取規費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符合規定並提高行政效率。	104. 5-104.11	8	4
03督導駐外館處領務業務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歐洲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104. 5-104.11	8	4
04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 (VPN)，安裝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駐外館處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性，本局將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104. 3-104.12	8	9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6	173	12	35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93	190	30	51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328	245	30	60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676	403	11	1,090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瑞士	1.出席與本局業務相關之WTO、FTA等國際組織會議。	8	1	67	70

事事務局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38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66,830	-	-	216	1,367,04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66,830	-	-	216	1,367,046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652	-	-	-	-	46,652	1,413,698	
46,652	-	-	-	-	46,652	1,413,698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000	27,980
1.3911101000			5,000	27,980
領事事務管理				
(1)護照申請親辦	104-104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5,000	27,980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2,000	-	34,980
-	2,000	-	34,980
-	2,000	-	34,98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p>	<p>本局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爰依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 103 年 5 月 13 日(103)北管組字第 063 號函訂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於本局任職且申領車輛停車證及停車感應卡之同仁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中扣收停車位租金（室內 600 元、室外 400 元）繳庫。</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一)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二)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示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本局即於 100 年 7 月依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規定，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於借住宿舍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交外交部繳庫。</p> <p>(三) 有關上揭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月扣收 1,000 元，明志、溫泉、致遠等較老舊小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等支出。</p> <p>(四) 宿舍房舍結構維護及修繕，統由外交部辦理，其餘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宿舍之良好屋況。</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p>(一) 本局每年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均於招標文件明列廠商應保障勞採人員每月薪資、勞健保、勞退金提撥等待遇項目。</p> <p>(二) 本局不定期向派遣勞工宣導相關勞動權益，並建構申訴機制及協助救濟等措施，其權益與本局勞工並無二致。若廠商違反要派契約時，依要派契約規定，本局得採行下列處置：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暫停給付價金或終止、解除契約。其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p> <p>(三) 本局於 102 年第 3 季勞派運用人數為 70 人，而外交部以此為基準設定各單位 103 年勞派人數上限後，本局積極檢討派遣人力運用，迄今（103 年第 2 季）勞派人數已減少為 1 人。</p>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	本局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現有勞派人數為 69 人，未超過外交部於 103 年調整之勞派上限 70 人。此外，本局亦將持續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本部執行情形彙整表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351502010 號函送立法院。未來將續遵照決議辦理。</p>
<p>(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 (一) 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p>	<p>現行駐外館處辦理結婚依親面談實務作業，係採境外面談之作法，藉由釐清當事人雙方之結婚真意，並參酌當事人客觀背景條件（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入國資料、勞動部之外勞列管資料等）加以過濾，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均已遵本決議之意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於境內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作為簽證審核之參考，藉以將涉及虛偽結婚等不法行為者杜絕於境外，以期達到「阻絕非法、保障合法」之成效。</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業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業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一) 為加強領務雇員業務訓練，本局將透過每年例行領務巡迴講習及辦理領務數位學習課程，增進駐外館處領務雇員專業知能。 (二) 另依據「駐外機構雇員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平時應隨時考核雇員，倘有違反紀律或規定情事，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通知駐在國勞工局。另雇員僱用期間，以一年一僱為原則，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以予續僱。倘有服務態度不佳者，將責成館長督導檢討改進，並依據前開要點及僱用契約書規定予以適當處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為 9 億 9,695 萬 9,000 元，因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將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知後提出報告。